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57號

債權人 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溫永春

債務人 許哲銘

鄒月秀

一、債務人許哲銘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6,693,50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如對債務人許哲銘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債務人鄒月秀應就上開債務負擔清償責任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附表：		114年度司促字第003057號		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	年利率 (%)	違約金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
1	5,977,712元	民國114年2月8日	3.058	民國114年3月9日
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收期數為9期。				
2	715,794元	民國114年2月8日	5.141	民國114年3月9日
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				

- 01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- 03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4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- 05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- 06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- 07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